

2007年第154号
关于批准对苍山大蒜实施地理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苍山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苍山大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苍山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苍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申请给予苍山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请示》（苍政请[2006]2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苍山县神山镇、磨山镇、卞庄镇、沂堂镇、仲村镇、贾庄乡、三合乡、南桥镇、长城镇、二庙乡、层山镇、兴明乡、兰陵镇等1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蒲棵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为砂质壤土、壤土或砂姜黑土，要求地势较平坦，地下水位较低，土壤的pH值为7.0至8.0，有机质含量≥1.0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选种：选择符合本品种特征、发育良好、无检疫性病虫害和机械损伤、蒜瓣大小均匀的留种。

2. 施肥：每667m²（亩）施充分腐熟有机肥≥4500kg，过磷酸钙40kg至60kg，钾肥50kg至60kg，腐熟的棉籽饼或豆饼80kg至120kg。

3. 播种：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，栽种密度每667 m²≤35000株。

4. 田间管理：及时浇越冬水和返青水；蒜薹伸长期和鳞芽膨大期要保持土壤湿润，及时追肥。

(四) 收获与贮藏。

1. 收获：蒜叶枯萎，假茎变软，即可收获。

2. 贮藏：蒜头收获后，就地晾晒，待蒜桔干后再行堆垛，注意防雨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白皮，瓣大均匀，直径≥4.5cm。

2. 理化指标：大蒜素含量≥0.079%，钾含量≥520mg/100g，总氨基酸含量≥5.0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苍山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苍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苍山大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